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基隆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1 日基府教終貳字第 1100211771 號函。

二、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中學各領域及藝才專長領域健全完備之學習素養及正確態度。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

- (一)招生學校：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 (二)招生名額：
 1. 七年級新生 20 名為原則（含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八、九年級插班生各 5 名（含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申請資格

- (一)新生：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 109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 (二)插班生：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 109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七、八年級學生均可申請。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 日(星期四)，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警衛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九號)。
- (三)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
 2.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ckjh.kl.edu.tw>

六、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時間：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中學
- (三)內容：
 - 09:00-09:30；報到
 - 09:30~10:30 專家學者講座：音樂類-何育真教授、美術類-何堯智教授、舞蹈類-曾照薰教授。
 - 10:30~12:00 各校藝才班說明(分類別、學校願景、課程與教學、收費方式、學校特色、未來進路)。

七、申請資訊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至 4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8 時至 16 時(例假日除外)。
-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務處。
- (三)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基隆市成功國中教務處。電話：02-24225594 轉 12。

八、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面審查：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只採計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審查。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4.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7. 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2,3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9.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未通過者，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免再繳交鑑定費。

(二)申請術科鑑定：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3.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5.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附件三）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7. 繳交鑑定費新臺幣 1,8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三)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九、鑑定方式及日期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期	說明
書面審查	1.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 相關證明文件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30% (1) 樂理及音樂常識 10% (2) 聽寫 10% (3) 視唱 10% 2. 樂器演奏能力鑑定 70% (1) 專長樂器(一)50% (2) 專長樂器(二)20% (可選考) *鑑定內容詳見【 附件五 】 p. 10	110 年 5 月 8 日 (星期六)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2. 鑑定結果由本市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 3.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樂器(一)、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樂理及音樂常識、視唱、聽寫分數高低排序。 4. 七年級新生術科鑑定專長樂器(或任一項)原始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5. 插班生術科鑑定專長樂器(或任一項)原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6. 樂器演奏能力選考兩項者，成績計算百分比為專長樂器(一)50%，專長樂器(二)20% 7.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任一科之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

十、術科鑑定時間、地點與

(一)報到時間：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8 時 20 分集合整隊）。

(二) 鑑定時間：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三) 鑑定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鑑定教室。

十一、鑑定結果公布：

(一)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6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 術科鑑定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16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ckjh.kl.edu.tw>

十二、鑑定結果複查

(一) 書面審查：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 術科鑑定成績：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8 時至 16 時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四)，並繳納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及手續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8 時至 16 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二) 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務處。

(三) 繳交下列證件：

1. 鑑定證。

2. 鑑定結果通知書。

3.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四、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

十五、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六、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輔導後未見成效者，由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十七、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十八、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8582 號函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辦理。

十九、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請參照附件七。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

二十一、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書面審查、術科鑑定者皆需填)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二吋正面照片 〔最近半年內〕	姓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監護人姓名		連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樂器能力鑑定	專長樂器 (一)	指導老師	1.		專長樂器 (二) (可選考, 無者免填)	指導老師	1.
			2.				2.
曲目名稱							
申請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鑑定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人員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術科鑑定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 吋彩色相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7. 繳交審查費新臺幣(<input type="checkbox"/> 2,300 元或 <input type="checkbox"/> 1,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領取鑑定證。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音樂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政府機關(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
- 三、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係指樂器演奏或作曲之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及中國傳統樂器，不包括豎琴、吉他）。
- 五、前三等獎項者，應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並依特優、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音樂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是否採認	備註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	國中(小) (音樂班組)	鋼琴獨奏	特優或優等 (第一名~第三名)	採認	* 為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指導：教育部 * 獎項：特優優等 * 插班生請提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得獎證明。(含國中階段)
		小提琴獨奏			
		大提琴獨奏			
		中胡獨奏			
		高胡獨奏			
		南胡獨奏			
		笙獨奏			
		笛獨奏			
		箏獨奏			
		揚琴獨奏			
		琵琶獨奏			
		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			不採認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M3A 新秀盃				* 主辦：各縣市教育局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 非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山葉全國鋼琴大賽					
中華民國文化盃音樂大賽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日本國際鋼琴賽					
世界明日之星音樂大賽					
史坦巴哈臺灣音樂大賽					
布拉格全國音樂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大賽					
貝森朵夫國際鋼琴大賽台灣區公開甄選賽					
亞太盃音樂大賽					
亞洲青少年音樂大賽					
河合之友鋼琴比賽					
波西米亞音樂大賽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國語日報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臺北少年蕭邦鋼琴大賽					
國際鋼琴青少年名人賽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華信愛樂古典菁英獎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小提琴暨鋼琴大賽					
臺北首都盃音樂大賽					
臺灣交響樂團小提琴協奏曲比賽					
臺灣弦樂團小提琴協奏曲比賽					
摩洛哥利(Mauro Paolo Monopoli)國際鋼琴大賽					
衛武營全國音樂大賽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三】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障礙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矯正後右眼: _____ 矯正後左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_____ 左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施測場所位置，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安排，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 一、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二、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簽章	申請人：		家長 (或監護人)：		

【附件四】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鑑定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複查經辦人簽章	

-----請-----勿-----撕-----開-----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已達標準，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 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附件五】

一、術科鑑定注意事項：

1. 學生參加鑑定時均須攜帶鑑定證接受查驗。
2. 自備伴奏。
3.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4. 除鋼琴、定音鼓、木琴、小鼓外，其他樂器由學生自備。
5. 專長樂器演奏若非鋼琴或非下列樂器者亦可參加鑑定，惟入學後需加修鋼琴或依管弦樂社團需求加修或更換學習樂器。

二、術科鑑定內容：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p>一、樂理及音樂常識：筆試，以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綱要「藝術」領域一至六年級範圍之音樂部份，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p> <p>二、聽寫：筆試，聽音記譜</p> <p>三、視唱：依序個別測驗，現場抽籤選題，依譜唱出旋律音高節奏</p>
專長樂器演奏能力鑑定	<p>1. 依樂器類別，分組依序個別測驗</p> <p>2. 專長樂器(二)可選考，免考音階，僅考自選曲一首</p> <p>3. 樂器及鑑定內容如下列</p>
鋼琴組	<p>一、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C、G、D、A、F、降B、降E)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96 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絃樂組	<p>絃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吉他</p> <p>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72，以  演奏。 低音提琴：自 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速度：♩=72，以  演奏。 吉他：自選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大調及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p> <p>二、自選曲一首。</p>
管樂組	<p>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其他：直笛、薩克管</p> <p>一、音階及琶音： 長號、低音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打擊樂組	<p>定音鼓、木琴、小鼓</p> <p>一、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一首。</p> <p>二、木琴：自三個升降以內之大調及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自選曲一段。</p> <p>三、視奏：臨時指定。</p>
國樂組	<p>管：笛、笙、嗩吶 絃：胡琴類、柳琴、阮、箏、揚琴</p> <p>一、二個八度上下行。橫笛：筒音 Do、Sol 兩種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速度均為：♩=72 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理論作曲組	<p>一、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作曲。(以紙筆方式)</p> <p>二、鍵盤和聲、鋼琴視奏。(以個別方式)</p>

<p align="center">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 align="center">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p> <p align="center">日期：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p> <p align="center">地點：基隆市成功國中</p> <p align="center">鑑定證</p>		<p align="center">注意</p> <p>一、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p> <p>二、鑑定證請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p align="center">一、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報名時另行發放。</p>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width: 20%;">鑑定項目</th> <th>監試人員簽章</th> </tr> <tr> <td>聽寫</td> <td></td> </tr> <tr> <td>樂理</td> <td></td> </tr> <tr> <td>視唱</td> <td></td> </tr> <tr> <td>專長樂器(一)</td> <td></td> </tr> <tr> <td>專長樂器(二)</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able>	鑑定項目			監試人員簽章	聽寫		樂理		視唱		專長樂器(一)		專長樂器(二)
鑑定項目	監試人員簽章												
聽寫													
樂理													
視唱													
專長樂器(一)													
專長樂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 align="center">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p> <p align="center">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p> <p align="center">鑑定時程</p>			<p align="center">試場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備鐘聲響起前請先入場，對號入座，鑑定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准入場；未滿 45 分鐘，不得出場。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 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 聽寫、樂理音樂常識項目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非鑑定需要物品，不得攜入場內。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違反相關規則者，立即停止鑑定，離開試場。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非試務人員不得在鑑定過程中進入試場。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毀損，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術科鑑定結果。
鑑定項目	時間	行程	
報到	報到時間 8:00 至 8:20		
第一節	聽寫、樂理及音樂常識 8:30 至 10:00		
第二節	視唱、專長樂器 10:10 至 12:30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參加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確定於110年4月24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注意：

一、考試當日，請於測驗時間前提早抵達，當日防疫措施如下：

（一）測量體溫。

（二）請於這份聲明書上簽名，進入試場時交給監試人員。

（三）進入試場前，請您配戴口罩才可以進入試場。

二、提醒您，若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請配戴口罩儘速就醫，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若有防疫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此致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七】

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 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鑑定人員防疫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一、入校時出示鑑定證、配合體溫量測、全面配戴口罩及噴酒精消毒，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二、家長需配戴口罩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並不得在校逗留，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
- 三、學校空間應加強考分區消毒作業，各試場空間不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座位間距拉大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
- 四、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於日後可進行補考：
 - (一)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實施之對象。
 - (二)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且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之對象。
 - (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對象。
- 五、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且無症狀者，依規定至備用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備用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 六、非屬前項所列之學生，如有發燒情形，家長應填寫招生鑑定考試學生健康聲明切結書，仍有鑑定意願者應至備用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備用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 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考原則規劃如下：
 - (一)補考考場：以原應考學校為原則。
 - (二)補考時間：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 (三)補考辦法：以原應考學校為原則。
 - (四)補考申請：補考生須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檢附相關官方證明向原應考學校提出申請。
 - (五)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

心理健康。

九、各學校聯繫電話：

成功國中：教務處 02-24225594 轉 12

成功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2431-3939 轉 11

安樂高中（國中部）：許敏如主任 2423-6600 轉 40

信義國小：廖士雅主任 2421-3960 轉 40

建德國中：范振棟主任 2432-1234 轉 45

仁愛國小：輔導室 2428-9131 轉 41